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2021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9.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0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1-078、2021-091、2021-102、2021-109、2021-118、2021-121、2021-135）。

一、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无商业实质的款项支付事项，根据2020年度审计情况，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上述错误，并开展相应整改工作。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无商业实质的款项合计24,896.29万元，并收到按照年化9%的利率以

及实际使用时间向公司承担的资金使用成本合计 3,794.48 万元。审计机构对上述整改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后将出具专项审计复核报告并与年度审计报告一同披露。

2、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开展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并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 4,112.5 万元，相关方已按照年化 5.5%的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向公司支付利息共计 607,155.69 元。截至目前，公司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已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制度，且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9 月 16 日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目前，公司已收到除独立董事外全体董监高签署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度、三季度报告期间，对上述事项做了进一步的自查自纠工作。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加强内控执行及资金管理，进一步杜绝不合规的关联交易事项，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再次发生。

3、针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公司已完成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统计梳理，并已完成存货的重新盘点。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推进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正积极提供所需资料配合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加快审计工作进度。

4、针对未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意识到前期会计处理的问题，同意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将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核 2018 年--2020 年关于中潜建筑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5、针对整改报告中公司自查涉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事项，公司所聘请的合规法律顾问已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梳理和修订工作，且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9 月 16 日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也全面审计梳理了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监督制度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四次关于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并将继续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已将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装订成册并分发至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人员进行研读学习，后续也将制定培训计划，对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制度的学习和宣贯，切实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在每

一项工作流程中的有效落实。

6、针对数据中心主要项目应收款项的处理进度情况如下：

(1) 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尚未结算，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16,936.13 万元，已收款 200 万元。公司已经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案件已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判决进展，法院也对被告及其控股股东的财产进行了相应的保全措施，并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

(2) 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项目：该项目尚未结算，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32,731.28 万元，暂无回款。公司已完成立案登记手续，同时对被告方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案件号：（2021）黔 04 民初 104 号）。目前该案件双方已经进行了庭外调解，并向法院递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和《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双方将按照最新达成的补充协议继续执行该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重要工程合同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 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4,644.11 万元，已收金额 2,588.35 万元（含本年已收金额 1,000 万元）。由于该项目对方未按照和解方案执行，法院已开始实施强制执行，剩余款项按照法院执行回款进度确定。

(4)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44,203.31 万元，已收款 44,203.31 万元。其中 10,403.31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5) 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8,041.64 万元，已收款 8,041.64 万元。其中 6,556.49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6) 廊坊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113,778.20 万元。投资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已签订，将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受让方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款项由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支付。项目已收款 113,637.75 万元，其中 84,206.09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7)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33,221.72 万元，已收款 28,509.51 万元，剩余应收款 4,712.21 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项目合同确定的还款方式分期进行还款。

7、针对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确认的对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项 1,232.24 万元，以及与前海俊涵之间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 3,224.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同时公司按照年化 5.5%的利率收取了资金利息 537.31 万元。对于上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上下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已开始进行自查整改，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以规范流程和防范风险为重点，对现有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以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为了积极推动上述工作，公司成立了以周勇董事长为首的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包括财务自查整改组、信披自查整改组、内控自查整改组、资产整合组、应收款组、人力资源组、生产经营组等七个专项小组，同时已聘请专业的合规法律顾问、信披顾问等专业团队，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系统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